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罚〔2023〕131号

当事人名称：广州市海珠区金影小学；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10572989095X9；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艺苑南路 226-228 号；

法定代表人：朱晓蓉；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一类；

开办资金：790.51 万元；

业务范围：初中、小学学历教育。

广州市海珠区金影小学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采购的小白菜、瘦猪肉经抽样检验为不合格食品。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的规定，本局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决定立案调查。

现查明，2022 年 9 月 16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食堂待使用的小白菜、瘦猪肉进行抽样检验，检验机构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对小白菜出具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氟虫腈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标准规定氟虫腈 $\leq$

0.02mg/kg, 而实测值为 0.075mg/kg, 具体情况详见《检验报告》(NO: A2220294426179018C) ]。

另, 检验机构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对瘦猪肉出具检验结论为: 经抽样检验,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项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规定,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国家规定不得检出, 而实测值为 5.2  $\mu$ g/kg, 具体情况详见《检验报告》(NO: A2220294426179002C) ]。

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当事人的办学场所内对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小白菜的《检验报告》(NO: A2220294426179018C), 执法人员另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当事人的办学场所内对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猪瘦肉的《检验报告》(NO: A2220294426179002C), 现场由当事人的办公室主任陈红签收以上报告, 当事人当场表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 放弃申请复检或提出异议的权利。当事人现场提供了涉检验不合格食品原料的采购查验资料, 现场检查未发现当事人采购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的小白菜、猪瘦肉在库存, 故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 认定当事人涉案小白菜货值 405 元, 猪瘦肉货值 170 元, 合计违法货值 575 元, 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朱晓蓉及被授权委托人陈红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现场检查笔录》（2022/10/14、2022/10/19、2023/3/15）3份、《询问笔录》（2022/10/19、2022/12/22、2023/2/14）3份；《证据复制（提取）单》7页，当事人提供的采购查验资料，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实；

3、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抽样单单号DC22440100602244833《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及于2022年10月13出具的《检验报告》（NO：A2220294426179018C）1份，检验报告的送达回执，证明了当事人被抽检和2022年10月14日已收到该《检验报告》的事实；

4、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抽样单单号DC22440100602244835《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及于2022年10月18出具的《检验报告》（NO：A2220294426179002C）1份，检验报告的送达回执，证明了当事人被抽检和2022年10月19日已收到该《检验报告》的事实；

5、当事人于2022年10月14日、10月19日接受现场检查时提供的涉案小白菜、猪瘦肉的购进资料，证明当事人已依法履行食品采购查验义务的事实；



6、当事人的供应商所属监管部门的协助调查回复函 1 份、本局调查取得的当事人于 9 月 14 日至 9 月 23 日之间的食品台账资料，证明当事人接受现场检查时提供的涉案小白菜、猪瘦肉的购进资料情况属实。

7、当事人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提交的《整改报告》1 份。

以上证据由本局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取得，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证据的规定，已查证属实，并经当事人发表意见，当事人无异议，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3 年 3 月 27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罚告〔2023〕7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原材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

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涉案货值金额较少，我局未收到相关投诉举报，尚未有证据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造成实质后果，当事人亦积极配合调查，符合从轻处罚情节，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其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10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江海街市场监督管理所（联系人：赵静、车永幸；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 186 号二楼；联系电话：020-34313066）开具《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在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截止日期内前往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具体银行网点详见《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